

著作授權產銷商品契約—使用說明

1. 著作財產權的種類包括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的各項權利，著作利用權利多，授權利用的形態也千變萬化，每個授權個案的需求和條件也各不相同，甚至每個產業都可能有其慣常之運作及授權模式。因此，對於著作之授權利用，很難用一個統一的範本適用於所有的授權個案。本範例主要係以文創產業中著作人所創作美術、攝影或其他類似著作的重製權和散布權（以銷售為主）的授權為規範對象，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來生產和銷售實體物品（例如月曆、海報、馬克杯、T 恤）。若是授權他人從事非實體物品的製作和銷售（例如電子書、電子報、手機 APP）或者授權他人做無形利用（例如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原則上並不適用本範例，或者須對本範例做較大幅度的調整。
2. 第二條及第四條：就像所有著作財產權一樣，重製權和散布權可從地區、期間、內容（範圍）、利用方法等等各種不同角度予以分割，例如可限制授權產品的項目、款式、生產數量等；也可將授權地區分割為全球、台灣地區、大陸地區或其他不同國家或區域等。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也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因此，授權利用的地區、期間、內容（範圍）、利用方法等等事項，最好明白約定，而且約定越具體越不容易有爭議，如果約定不明而產生是否有授權的疑義時，法律上推定沒有授權，這對於利用人較為不利。

有關授權利用的範圍，例如可生產商品的種類、項目、款式、規格、數量，可能頗為龐雜，因此本範例以附件二另行製作，此一做法的優點是，日後如需增減、變更物品之種類、項目、款式、規格或數量，雙方只需修訂附件二而不必更動契約本文。當然，如果商品的種類、項目、款式、規格、數量甚為簡單，或者雙方預期日後不會再變更，當然也可以把附件二的內容直接移至契約本文中即可。

有關附件二第四點，乙方依本合約授權所生產之產品，在本合約期滿後是否可繼續銷售散布庫存，有可能存在不同見解。由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為甲方享有的著作財產權之一，所以如果沒有明定，理論上，在合約期滿後，甲方可以禁止乙方繼續銷售散布。所以，就乙方而言，合約期滿後之庫存銷售，最好能約定清楚。就甲方而言，如欲禁止乙方在合約期滿後繼續銷售散布庫存，或如同意乙方在符合一定程序（例如先清點庫存並付清權利金）及一定期間內（例如合約期滿後六個月內）可繼續銷售、散布該等產品，最

好也加以約定，對雙方較為明確。本條即提供三個選項供雙方勾選。

有關授權性質，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可分為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及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為專屬授權後，在授權的地區、期間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僅不可再授權其他人，自己也不可以再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為非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再授權其他人，自己也仍可利用著作，不受限制。至於一般俗稱的「獨家授權」，依照目前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認為著作財產權人為獨家授權後，雖不可再授權其他人，但自己仍可利用著作。所以「獨家授權」並不等於「專屬授權」。一旦專屬授權後，等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暫時由專屬被授權人取得，對著作財產權人極為不利。因此，專屬授權之授予一定要有明文約定，只要合約無明文規定授予專屬授權，原則上即為非專屬授權。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原則上不得轉授權第三人，除非經著作權人同意；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因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地位，原則上可轉授權第三人。因此，如果本合約係專屬授權而欲禁止轉授權，或者係非專屬授權而欲容許轉授權，皆須在合約中明白約定。

3. 第三條：如果沒有約定授權期間，可能會變成不確定期限之授權，依法理及實務見解，授權人有可能隨時可終止授權、收回權利，對被授權人比較沒有保障。
4. 第五條：本合約係授予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仍由著作人即甲方保有，但著作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可以有不同選擇：使用本名、使用別名/筆名/藝名、或者匿名（即不具名），勾選其一後，被授權人須配合。
5. 第六條：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可分為有償授權及無償授權（即免費授權）。若採有償授權，宜明定授權金之計算標準和支付方法。若合約為無償授權，應明定乙方不必支付授權金，或者在第一條載明為無償授權（免費授權），更為明確。

其次，授權金之計算標準，在不同產業有各種不同做法。例如：只支付固定金額之單筆權利金，或者依產品數量結算抽成之權利金，甚至前述兩種方式合併收取(例如先收一筆授權金，後面達到一定數量時再按數量計算權利金)亦可。按產品數量結算者，又可能分成依生產數量或銷售數量結算之權利金。不論依生產或銷售數量計算，其計價基礎也可能分為依定價、批發價或零售價計算，計價公式又可分為按件抽取一定金額、按價格之一定百分比(俗稱版稅率 royalty rate)。這些，都可由當事人視其意願自行約定。

6. 第七條：採固定單筆權利金者，可約定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採依生產或銷售數量結算抽成權利金者，通常約定按年、按季或按月定期結算。另外可約定被授權人須在簽約時或簽約後一定期限內先支付一筆預付款。特別是，如果是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情形，因為著作權人不能再授權別人，在已約定的專屬或獨家範圍及期間內會失去其他授權收益機會，所以這時將預付款作為最低保證權利金的約定，也十分常見。通常該預付款可在嗣後結算權利金時用以扣抵應付的權利金。
7. 第十四條：乙方因違約而被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此與本合約附件二第四點所定合約正常(沒違約)期滿後之庫存銷售約定，情形並不相同。這裡所規定者，既然是乙方因違約而被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除乙方不得再生產外，從衡平角度而言，除非另取得甲方同意，否則甲方要求乙方應停止銷售或散布庫存，應屬合理。
8. 第十五條：依民法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違約金原則上屬於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本條即為「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在有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時，未違約方除可依本條向違約方請求定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未違約方如尚有其他實際損害，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惟民法應注意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9. 第十六條：如本著作係甲方與他人共同創作，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出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甲方授權的證明文件。如本著作並非甲方所創作，而係甲方從他人受讓著作財產權，或被他人授予著作財產權，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出該他人讓與或授予著作財產權予甲方的證明文件。
10. 最後應說明者，合約乃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成立，而每個個案雙方之約定及需求均各有不同，本契約範例僅能提供參考用途，仍建議合約當事人依其個案狀況徵詢專業人士或律師，並應視實際需要而增減、調整並修改各條款內容。